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3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 6月7日(星期五)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其中7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余丽董事、李国军董事委托雷杰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杰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确定为人民币80亿元,由融资融券(含转融通业务规模及券源购置、套保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业务共同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管理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管理方式,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最高余额为准;

2、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最高余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等发行方案;

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授权执委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并授权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办理申请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4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管理方式的议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分10项表决);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期限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上市场所

2.07 担保事项

2.08 决议的有效期

2.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2.10 偿债保障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6月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3年6月20日-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邮编:410015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管理方式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分10项表决) | | | |
| 2.01 | 发行规模 | | | |
| 2.02 |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2.03 | 债券期限 | | | |
| 2.04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 | |
| 2.05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06 | 上市场所 | | | |
| 2.07 | 担保事项 | | | |
| 2.08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2.09 |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 | | |
| 2.10 | 偿债保障措施 | | | |

注: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有效期限:2013年6月24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88901 | 方正投票 | 11 |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2.01元代表议案组2中的子议案2.01,以2.02元代表议案组2中的子议案2.02,以此类推。在议案组2中,申报价格2.00元代表议案组2下的全部10个子议案,统计表决结果时,对议案组2中各子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2的表决申报。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2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1项议案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2)分项表决方法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调整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管理方式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元 |
| 2.01 | 发行规模 | 2.01元 |
| 2.02 |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2元 |
| 2.03 | 债券期限 | 2.03元 |
| 2.04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元 |
| 2.05 | 募集资金用途 | 2.05元 |
| 2.06 | 上市场所 | 2.06元 |
| 2.07 | 担保事项 | 2.07元 |
| 2.08 | 决议的有效期 | 2.08元 |
| 2.09 |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 2.09元 |
| 2.10 | 偿债保障措施 | 2.10元 |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88901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88901 | 买入 | 2.00元 | 1股 |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88901 | 买入 | 2.00元 | 2股 |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88901 | 买入 | 2.00元 | 3股 |

三、其他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子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网址为www.sseinfo.com;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3-011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6月3日以电邮或电话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姜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

《公司章程》原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对电子信息及电子商务项目投资、现代服务项目投资、高新技术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金融信息软件开发与服务;投资咨询;信息、会议、培训等服务(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各类项目投资与管理等。(以上经营范围以最后工商核准为准)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总价7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的1.18%。本次受让完成后,我公司持有国际期货19.76%的股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可使用的投资资金不足,为提高股权转让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除公司本次受让的深圳中投汇金持有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外,国际期货现有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除外)转让所持有的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时,当转让价格高于或等于每一元注册资本3.5元时,公司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有条件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3-012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上午10: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13年6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有条件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当日公告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①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亲自参加会议的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按时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四、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6层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0)

联 系 人:田宏莉

联系电话:010-82335682　　传 真:010-82335506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有条件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3-013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1、2013年6月6日,本公司与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总价7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国际期货注册资本的1.18%。本次受让完成后,我公司持有国际期货股权比例增加为19.76%。

2、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林学英;注册号:44030110305013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电子器材、通讯产品的销售;主要股东:陈鹰。深圳中投汇金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A座。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公司,主要股东为: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34%,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59%。我公司对国际期货以权益法核算,不合并报表。近三年我公司对国际期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010年22,944,842.77元,2011年78,347,178.27元,2012年124,332,023.27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7,533,010,416.85元,净资产1,949,108,396.17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5,701,088.65元,净利润161,206,801.09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87号)评估报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206,600.93万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7.1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深圳中投汇金将其持有的国际期货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中的20,000,000股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3.5元(大写叁元伍角)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国中期;转让总价款计￥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本协议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中国中期先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6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给深圳中投汇金;

中国中期付完预付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完成股权投资交割时各方需提供的法律文件准备工作;中国中期认可后付足余款并同时完成股权和相关文件的交割,中国中期付足余款￥1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后当日或隔日深圳中投汇金应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国际期货的股权过户手续。

3、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登记费、手续费、税收依法由双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4、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5、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中期即按我国公司法享有作为国际期货的股东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6、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中期即按股权比例享有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股东权益。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近几年收益稳定增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受让国际期货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际期货的股权比例增加至19.76%。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3-014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有条件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鉴于公司可使用的投资资金不足,为提高股权转让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除公司本次受让的深圳中投汇金持有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外,国际期货现有股东(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除外)转让所持有的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时,当转让价格高于或等于每一元注册资本3.5元时,公司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

二、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A座。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公司,主要股东为:中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34%,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59%。我公司对国际期货以权益法核算,不合并报表。近三年我公司对国际期货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010年22,944,842.77元,2011年78,347,178.27元,2012年124,332,023.27元。

三、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我公司可使用的投资资金不足,董事会决定当转让价格高于或等于每一元注册资本3.5元时,公司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在国际期货的股权比例无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受让权利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1,949,108,396.17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87号)评估报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206,600.93万元,即每一元注册资本7.1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国际期货持股比例,公司本次有条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3-019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以传真及书面形式发出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黄明先生、卢娜女士进行了回避。

同意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28,000万元。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3-020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6月25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13年6月21日、2013年6月24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五、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住宿自理。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联系电话:029-82592288　传真:029-82592287

联系人:白海红　石澜

邮政编码:710032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为　　)。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3-021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为了缓解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对2012年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办理展期,期限一年。

2、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黄明先生回避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12年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已经到期,为了缓解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对此项借款办理展期,期限一年,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黄明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3、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的批准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8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增强,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朴路东段9号。主要经营范围: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皮带输送机、刮板输送机;防爆电气产品(国家专控除外)、矿井专用设备、采煤机单体支柱、绞车、电机车、矿车、矿用通风机、扒斗装岩机、金属顶梁、机械加工、安装、修理、进出口水工设备、非标准设备、管件接头;矿山开采机械、工程机械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对2012年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办理展期,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助于缓解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梁定邦、段秋关、何雁明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2013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桐庐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编号:2013052445285620000 3),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